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20-008

##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秦伟芳女士、陈宇峻先生分别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两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单独与上述任一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在2020年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 采购商品、知识 产权或服务	上海仪电物联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价格	不超过1000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 品、提供劳务	华虹半导体（无 锡）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价格	不超过1000万元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不含税)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 有限公司	门禁系统	2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 司	弱电工程及售饭项目	441,391.47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	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清分系统改造等	772,790.43
采购商品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AFC项目备品备件采购	71,571.56
采购商品	上海仪电楼宇科技有限公 司	软件开发与咨询服务	754,716.96
接受劳务	上海华锦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物业管理、保安服务等	582,455.87
接受劳务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水电费等	19,587.99

注：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的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金刚；

注册资本：8,16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浦东软件园 A-154 座；

经营范围：从事物联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及相关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子类产品的设计和生（限分支机构经营），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秦伟芳女士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为仪电物联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仪电物联为公司关联方。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二）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素心；

注册资本：180,000 万美元；

公司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28 号；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测试、封装、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

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往来，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合理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认可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2020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议案所涉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公允合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过程透明，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所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